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1、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三会一层”为主体、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形成了既有明确的责任分工，又相互配合和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日常运营有序进行。公司始终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外部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并据此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2、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清晰界定了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方面的核心职责。通过严谨的制度设计与流程规范，确保战略管理机构得以高效且充分地履行使命，为公司战略方向把控与决策推进提供坚实保障。公司秉持科学严谨态度，综合内外部环境及行业趋势，制定出极具前瞻性与可行性的发展目标。以目标为指引，公司进一步精准锚定战略定位，优化发展思路，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战略举措稳步推进，逐步构建起可持续发展的蓝图。

3、投资管理

公司持续推进投资管理体系化的升级，对《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实施及监控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投资资本化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进行完善。严格落实投资“十严禁”和要件立项制各项要求，为投资决策与执行筑牢坚实防线。

公司着力规范项目建设全流程，从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预算编制，到招投标开展、合同签订、现场管理，再到结算付款、工程审计等各个关键环节，均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操作流程。

4、财务管理

公司始终将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置于核心地位，构建起一套严密

且全面的控制管理体系，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以及披露等关键环节实施严格把控。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顺利进行。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明确并实施分离。

公司严格依照会计制度与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工作，将报表编制、审核、审批等关键流程进行有效分离，构建起多环节、多层次的财务数据质量保障机制，确保每一个财务数据都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为公司决策层以及外部利益相关者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5、担保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融资担保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了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通过《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行为进行追责。

公司的担保仅限于母公司对下一级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授信及贷款等对外融资业务提供的融资性担保，不得提供其他性质的担保或对外单位提供担保业务。

公司不对公司系统以外单位提供担保或借款，对内部子公司融资性担保、借款按照公司有关融资担保及内部借款管理办法执行。

6、资金管理

公司构建了严密的资金管理内控体系，确保资金运作的安全、高效与合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审批权限明晰，集体决策程序执行到位，筹资方案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开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通过信息化系统对资金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测与分析，确保提前识别潜在的资金风险。同时，公司定期开展检查，对资金账户、资金交易记录等进行全面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的资金管理漏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7、安全环保

公司以制度建设为核心驱动力，持续优化安全环保责任体系，全力构建从公司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全覆盖安全环保责任制，将安全环保责任层层压实，形成“人人有责、人人负责”的良好工作氛围。持续加大在安全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积极推进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大力开展智慧化矿山、数字化矿山建

设，提升安全环保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持续加强现场管理，严抓事故防范，严防典型事故，严防非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应对突发安全环保事件的能力，制定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突发情况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保障员工生命安全与企业财产安全，维护周边环境安全。

8、采购管理

公司明确规定了采购项目招投标所遵循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每一个采购项目都能在透明、规范的环境下开展，从源头上防范采购环节的舞弊风险，为公司采购到优质、合规的产品与服务筑牢防线。

公司精准识别并明确划分不相容岗位，严格实行岗位分离，避免权力集中导致的内控漏洞。同时，进一步细化采购招标管理内控流程，对每一个流程步骤的工作内容、责任主体、审批权限等进行清晰界定确保采购计划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有效减少盲目采购现象，降低材料库存积压风险，避免公司流动资金的不合理占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且动态的供应商管理机制。重点针对集采供应商，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对于履约不达预期的供应商，及时启动淘汰机制，并积极引入优质新供应商，保持供应商队伍的竞争力与活力。

9、合同管理

公司始终秉持严谨、规范的原则，将合同法律审核视为防控法律风险的关键环节。2024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重大经济合同审核及法律审核率达到100%；公司公章、财务印章及合同印鉴指定了专人保管，且各类印鉴使用严格按照要求在OA系统进行审批，进一步规避了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在合同管理中的深度应用，以“六大业务”系统建设为契机，全面优化升级合同系统，实现了全集团范围内合同管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

10、人力资源

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管理理念，将员工视为公司不断发展的动力源泉，尊重每一位员工的个性与价值，积极营造鼓励创新、推崇民主的企业文

化氛围。通过多渠道听取员工的意见与建议，让员工深度参与公司管理与决策，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与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11、合规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法治建设，着力推动落实法治管理，夯实依法治企基础，着力打造湖南黄金法治文化，2024 年度总部所有员工及各级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普法参学率为 100%。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关键环节、关键领域的法律审核。制定决策事项清单，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保障决策合法合规；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人员的合规监管，促进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合规意识，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领域的合法合规工作加强监管，保障公司的合法合规管理。

1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运用多种方法，从战略、市场、运营等多维度深入剖析重大风险成因，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策略；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借助信息化手段，对关键风险节点实施动态监测；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常态化识别、评估风险因素，及时更新风险信息，完善风险数据库，为科学决策和稳健运营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风险保障。

13、内控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内控体系全面覆盖各级子公司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业务环节。尤其强化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及关键节点的把控，保障内控工作无死角、无盲区。

公司全面梳理关键业务流程，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涵盖业务流程 247 条，明确各环节操作规范与控制要点，建立了完善的监督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提升制度执行。同时，各子公司积极响应，开展关键业务流程梳理工作，2024 年度辰州矿业梳理流程 346 条，黄金洞矿业梳理流程 275 条，新龙矿业梳理流程 300 条。公司持续推进“财务、人资、物控、合同、合规、OA”六大业务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各业务板块数据互联互通，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的数字化支撑，使得各业务流程在数据共享的基础上更加高效协同。

14、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以财务和内控审计为基础，突出对重点领域、项目、资金的审计检查，通过及时发现公司管控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风险点，及时督促进行整改，并积极协助建立和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水平。2024年，公司审计不断强化审计监督效能，强化服务质效，有序推动审计项目的实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审计项目202项，其中，例行审计6项、专项审计20项、工程项目审计180项（含零星工程），送审金额25,428.09万元。

15、内部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和纪检等机构和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检查，对公司各方面的业务进行常规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16、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正式发布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为持续推动企业文化深层次高质量融合提供了统一文化行动纲领。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以“突破”为定位，以“成为崇高的，受人尊敬的企业”为企业愿景，以“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为企业精神，以“做难而正确的事”为企业价值观，形成发展、经营、管理、人力、廉洁、安全、环保、品牌基本运营理念。

在对外宣传工作中，公司明确由党群综合部统筹公司内外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通过策划优质内容、创新传播形式，全方位树立、宣传并推广公司的企业形象，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为增强内部凝聚力、扩大外部影响力，公司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文体活动，搭建员工互动交流的平台，使员工在参与过程中深入理解、认同企业文化，增强对公司的归属感与认同感。

17、社会责任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社会责任，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方面，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制定乡村振兴计划，成

立帮扶驻村队，对口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鹿鸣溪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积极履行疫情防控、救灾助困等社会职责。在落实安全环保职责方面，采取多项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在员工权益维护方面，为所有员工及时办理了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18、信息与沟通

借助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化。针对重大风险管控，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重大风险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确保内外部重大风险信息沟通顺畅、应对及时。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财务、人资、物控、合同、合规、OA”六大业务系统已经全部覆盖至各级子公司，促进了内部控制与信息系统控制的有机结合。

公司利用多种渠道和机制，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及媒体保持顺畅的沟通和联络，及时披露相关报告，接受各监管机构的问询、检查。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本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05%确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

0.05%≤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1%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1%确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25%确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0.25%≤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确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财务报表统计范围缺失；财务报表管理制度缺失；决策程序缺失；重大错报未被及时发现等。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非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年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2.5%≤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大缺陷。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0.05%确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0.05%≤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0.1%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0.1%确定为重大缺陷。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0.25%确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0.25%≤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0.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0.5%确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某

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安全和环保出现重大事故、生产经营任务未能达到计划目标；统计出现重大错报；投融资出现重大失误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企业形象遭受重大负面影响等。

四、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本次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重要缺陷，但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持续性完善与改进，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内控长效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风险防范，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不断深化，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